

1984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前夕,由国家民委、中央统战部、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新闻办、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共同举办的“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30周年主题展览”在北京民族文化宫开幕。展览以图片、图表、视频、史料、模型、实物等,真实再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立的历史进程,充分展示了民族自治地方30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集中反映了各族群众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在庆祝新中国成立65周年之际,来自56个民族的近600名代表组成了全国少数民族参观团,于国庆节期间特地参观了此主题展览。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目前,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共155个,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在55个少数民族自治地方,44个民族实行了区域自治,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1%,民族自治地方占全国总面积的64%。

在展厅众多珍贵的图片、视频当中,少数民族文化建设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尤其引人注目。国家民委文化宣传司的相关负责人介绍,一系列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的制定保障和推动了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如《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少数民族事业“十二五”规划》等,特别是2009年6月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工作会议,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的若干意见》。这些法规、政策和规划涵盖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对保障少数民族享有公共文化的权益,促进少数民族文化事业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30年来,少数民族地区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民族文化遗产和民族语言文字的保护以及开展民族文化活动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绩。

民族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近30年来,国家启动了新一轮的全国性或针对民族地区的重大文化惠民工程,民族地区的文化建设经历了从发展群众文化事业到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转变,民族自治地方较为完整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建成。

目前,自治地方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90.03%,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93.31%,用少数民族语言播出的广播机构和电视机构各有131个和142个,广播电台(站)使用25种少数民族语言播音。包括蒙古语、藏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朝鲜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在内的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通过“村村通”直播卫星平台供少数民族群众免费收听和收看,并为每个村每个月免费放映一场电影。

目前正在大力开展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作。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更是形成了对外覆盖能力,为我国少数民族文化的境外传播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例如云南人民广播电台恢复了越语播出,新疆电视台哈萨克语卫视频道实现了在哈萨克斯坦DTV电视台有线网内正式播出,内蒙古电视台的蒙古语卫视频道覆盖我国全境和亚太5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在蒙古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部分地区落地入网。

2013年由国家民委、中国作家协会批准立项的重要文化项目中国少数民族电影工程在京正式启动。工程以弘扬民族文化、繁荣民族电影事业、促进团结进步为主题,旨在为每一个少数民族拍摄至少一部电影。

农家书屋工程从2005年试点,到2012年竣工,全国共建成农家书屋60.0449万家,提前3年完成建设任务,覆盖了全国具有基本条件的行政村。

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得到有效保护

民族语文出版工作方面,我国现有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社30多家,民族语言文字音像电子出版单位13家,用13种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有99种,民族文字期刊200多种,分布在北京、内蒙古、新疆、西藏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省、自治



亿佬族毛龙灯会

30年的光荣与梦想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施30周年文化成就回顾 □本报记者 明江



黎族织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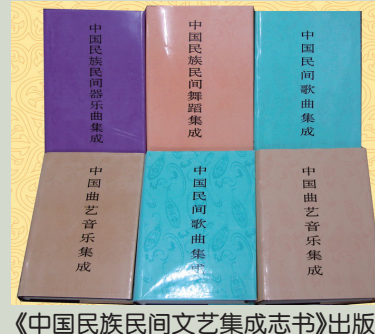
第十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颁奖典礼



内蒙古民族语电影译制中心的录音现场



布达拉宫壁画保护维修施工



《中国民族民间文艺集成志书》出版



广播电视通到牧民家

区省会城市为中心,辐射地、市、县的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的发行网络基本建立。

少数民族语言影视译制方面,我国在内蒙古、西藏、云南、甘肃、四川、广西、青海、新疆、贵州、吉林共建有10个少数民族语影视译制中心。从2001年以来,国家资助更新改造了一大批少数民族语广播影视译制设备,研发出电影译制数字化新技术,并平均每年免费提供45部优秀影片版权用于少数民族语译制。从2005年开始,国家每年向西藏、新疆免费提供电视版权用于少数民族语译制播出,2013年已经达到2000集。

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卓有成效

在“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和“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原则指导下,民族地区许多濒临损坏的珍贵文物得到抢救和保护,一批重点少数民族文物得到及时修复。到目前为止,民族自治地方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达366处。通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体系的建立,拉萨、大理、吐鲁番、日喀则等一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得到有效保护。截至2012年,我国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共有43项,其中分

民族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少数民族文化活动是保护传承少数民族文化的有效方式。我国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0个自治县,每年举办的各种文化活动不胜枚举。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评奖、中国少数民族戏剧会演、全国少数民族曲艺展演、“中华民族一家亲”文化下乡基层活动等全国性的文化活动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族地区文化生产和对外文化交流方面也获得新发展,如《印象·刘三姐》《梦幻漓江》《云南映象》《丽水金沙》《印象·丽江》《梦幻腾冲》《浪漫天涯》《鄂尔多斯婚礼》《多彩贵州风》《幸福在路上》等展示民族文化和地域风情的精品剧目、精品演出已经成为民族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新名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柯尔克孜族史诗《玛纳斯》演唱现场



回族舞剧《花儿》



藏族热巴舞



赫哲族伊玛堪说唱表演



苗族鼓舞节



新疆洛浦县农家书屋

声音

新疆双翻工程的几点思考

□赛娜·伊尔斯拜克(柯尔克孜族)

少数民族文学翻译工作是沟通各族人民思想感情的重要桥梁与纽带。因此,如何将少数民族作家母语创作的文学作品及时介绍给全国各族广大读者以至世界各国的读者,如何将汉语文学作品介绍给各民族兄弟,都是值得我们重视的问题。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于2011年启动实施“新疆民族文学原创和民汉互译作品工程”(俗称“双翻工程”),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千万元,重点扶持和出版资助文学原创作品和翻译作品。从2013年起,“双翻工程”扩大范围,不仅限于民汉互译,还增加了少数民族作品间的互译,旨在进一步扩大各民族间的文学交流。至今,这一工程共出版了173部作品,其中翻译作品73部,原创作品100部。

在短短3年时间里翻译出版了如此多的作品,这在新疆文学史上是史无前例的,对文化交流、民族团结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具体说来,“双翻工程”大大激发了新疆文学原创的活力,涌现出许多文学写作者;翻译队伍从青黄不接到不断壮大,并逐渐形成规模;汉族读者通过“双翻工程”了解了少数民族文学的丰富性;少数民族读者通过阅读翻译的经典作品,进行学习和借鉴。

对于“双翻工程”,我有以下几点思考:

1.关于文学的翻译标准问题

文学翻译作为翻译实践的一个重要分支,长久以来一直伴随着与之相关的科学、系统的理论研究。翻译在总体上讲究“信”、“达”、“雅”,不同文体的翻译又有其各自的翻译标准及策略。

在文学翻译中译者必须遵循忠实、通顺、真实地反映原作的艺术风貌以及符合译作的本民族的语言习惯等原则。朱生豪的“神味”之说、傅雷的“神似”之说、钱锺书的“化境”之说,说法各异,但

其指向无不是对美的忠实与再现。文学翻译是美的艺术,译者要领会原作艺术上的美妙,让读者在阅读原文的时候能够像读原作时一样得到启发、感动和美的感受。文学翻译也是再创造的艺术。

从“双翻工程”作品观察,可以将翻译分为工匠型翻译、学者型翻译、才子型翻译,工匠型亦步亦趋,学者型中规中矩,才子型惟妙惟肖。真正好的翻译,其标准和价值在于“和谐”。文学翻译是两种不同语言、不同文化的对抗、对话与融合,文学翻译应该追求译作整体的审美效果。原作的不可译、抗译、译入语语境对原作的同化,造成一个对话性的对立结构,凸现了“异”的审美意义。两种有差异的事物的有机结合产生“和谐”。译者在差异对立中把握分寸,按照既要适中又要协调的准则行事,随时做出恰当的选择,最终达到“和谐”。

翻译过程中译者不仅要通观全局,还要把握局部和细节,处理好翻译过程中各个方面的关系,如译者与原文、译者与译文、译作与原文、译作内部、译作与读者等关系,使之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

文学翻译活动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的大系统,大系统包含着许多小系统,小系统下面又包含了各种子系统。翻译过程就是要发挥大系统、小系统和各要素的作用,最终形成一个新的和谐的艺术整体。

2.关于文学翻译的语言问题

一部翻译作品,构成其和谐性的基本要素是译作的语言。雅、洁是汉语的一大特点。所以在将少数民族语言作品译成汉语时,这一优势就不能缺失。清末翻译家严复提出的“雅”多被指为高雅,准确的说应是“尔雅”。“尔”是近的意思,“雅”是正的意思,“尔雅”就是要近于雅正,合乎规范。杨绛称雅洁之功为“点烦”,即化繁为简的手段,力避拗口、累赘等现象。现代译者要求雅,先得求洁,干干净净的文字,明明白白的思想。简洁为词、简洁为语和简洁为句,汉译自然洁雅。汉语言简意赅,字少意丰,隽永含蓄。相对而言,少数民族语言较为繁复,如果在翻译中不善化繁为简,以巧拙论,汉语的简洁之美将面目全非。洁为贵,冗为病,乃千古文章之道。文贵简洁,为已惜墨,为人省时,由烦而无当变为要言不烦,是汉译应该追求的语言生态。

3.关于文学翻译的主体问题

艾克拜尔·米吉提在《关于少数民族文学翻译问题》中提出:“作家和诗人是一种民族语言文化立场的捍卫者,而诗人和作家、翻译家也是这种语言立场的丰富者和实践者。”译者作为翻译活动的主体,他的审美能力、个性、气质在翻译中起着统帅一切的作用,他的艺术追求、创作个性必然在其

译作中表现出来。一旦作者与原作的内在感情之间产生一种潜在的和諧统一的关系,译者在阅读理解原作和传达自己的审美感受时,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具有和谐意识。

译者作为翻译主体,在翻译中充当多重角色。他既要体会原作者的思想、感情,模仿其神情、语气,让自我与原作者融为一体,又要充当译者的角色,在阅读原作和艺术传达上发挥再创造。同时,他还要充当译者的角色,考虑译作能否被读者接受。这就是说,译者“自我”的构成中包含着原作者、译者和读者。一个译者的学养,对于语言的把握,甚至他崇尚什么样的翻译理论,必然导致出现什么样的译文。此外,做翻译容易成为一种机械复制的手工劳作,使用并非富于个性化的语言,遣词造句偏向于中性,中规中矩。文学翻译的难点在于两种语言间的角力,翻译家要在语言间进行挣扎。

4.关于诗歌是否可译问题

诗歌是语言的艺术,而少数民族诗歌具有独特的韵律节奏,翻译有难度。这其中的分寸要把握好,否则要么是过于忠实索然无味,要么是过度创作胡编乱造。诗歌是可译的又是不可译的。翻译之同时称为翻译,缘于原文和译文之间的差异,文学翻译的挑战都是由这种差异,都在于要跨越这种差异。这就与翻译过程中的再创造息息相关,再创造是客观存在的,译者的再创造由原作的抗译性所诱发。抗译性较强的原作,译者的再创造是浅层次的、较弱的;抗译性较强的原作,需要译者发挥较强的创造性,是深层次的再创造。再创造是译者对原作的形式与内容的审美把握,译者应该尽力消除与原作者之间语言、文化、心理等方面的隔膜,发挥创造性,达到整体的和谐。

近日,新疆作协组织17名少数民族作家到南疆克孜勒苏地区进行了为期12天的采风。采风团由新疆文联副主席叶克西·胡尔曼别克担任团长。采风团成员由新疆部分文学刊物主编以及中青年作家、诗人构成,其中,哈萨克族作家11人,柯尔克孜族作家6人。

新疆作协组织此次工作采风,旨在让各族作家、诗人更好地了解时代脉搏,讴歌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央援疆工作会议以来新疆各行各业发生的巨大变化,以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成立60周年取得的巨大成就。采风团经过两天跋涉,顺利到达克孜勒苏地区的阿合奇县、阿图什市、乌恰县、阿克陶县。每到一地方,采风团都认真听取当地工作人员的介绍,并和当地作家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柯尔克孜族独特的传统文化和风俗,感受现代城市发展、新农村建设的时代新气象。大家在采风结束之后谈到,参加此次采风活动收获颇丰,回去之后一定要将采风收获诉诸笔端,以优秀的作品展示祖国之伟大、新疆之壮美、兄弟民族之情深。(哈那提古丽·木哈什)

新疆作协组织作家在南疆采风